**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報名簡章**

1. 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4年度施政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1. 目的
2.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3. 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4. 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實施方式

1. 活動相關時間及地點(各項辦理確切時間、地點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2. 領隊會議：114年3月14日(五)辦理，假本府26樓2618會議室辦理。
3. 本市初賽：114年3月29日(六)，場地另行擇定交通方便之學校辦理。
4. 全國決賽：114年5月17、18日(六、日)辦理，場地另行通知。

二、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國小組：
2. 組隊方式：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3.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4.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三)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4. 包含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

三、競賽範圍及題型：

1. 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2. 題型︰依序作答。
3. 看圖卡說族語。
4. 看中文寫族語。
5. 看族語說中文。
6. 聽族語說中文。

四、賽制： 一般與瀕危語別組國中、國小各組別原則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倘因報名隊伍數影響比賽公平性，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更改賽制，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薦派隊伍數，詳參考第七點)

五、競賽方式：

1. 各隊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報到區完成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需完成比賽者，方得領取組訓費。
2.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3. 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5題，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六、評審委員之延聘：

1. 由承辦單位遴聘通過族語認證之族語教學人員，並以雙北族語教學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為優先，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師資擔任。
2. 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薦派方式如下：

 (一) 一般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1. 該組別報名9隊(含)以下：薦派2隊伍。
2. 該組別報名19隊(含)以下：薦派3隊伍。
3. 該組別報名29(含)隊以下：薦派4隊伍。
4. 該組別報名39(含)隊以下：薦派5隊伍。
5. 該組別報名40隊(含)以上：薦派6隊伍。
6. 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八、競賽獎勵、組訓費及注意事項：

(一) 榮獲各組前三名，頒發該隊學生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以隊為單位，

 一隊領取一份)如下：

1. 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獎金。
2. 第二名：2萬元獎金。
3. 第三名：1萬元獎金。
4. 組訓費：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每隊給予新臺幣3,000元組訓費並頒發參賽證明一幀，作為勉勵。
5. 榮獲各組前三名，頒發該隊族語老師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以隊為單位，一隊領取一份)如下：
6. 第一名：5,000元獎金。
7. 第二名：4,000元獎金。
8. 第三名：3,000元獎金。

九、為鼓勵本市學校踴躍組隊，初賽參賽隊伍得向本局申請族語講師鐘點費，培訓期間(114年2月10日至3月28日)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以增加效度，說明如下：

 (一) 由本局核撥族語教師鐘點費辦理培訓事宜，每隊補助一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最高補助總時數12小時。

 (二) 參賽隊伍於114年1月20日前提出培訓課程規劃表及授課之族語老師，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三)培訓期間，每堂受訓人數需達1/3以上，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1/3出席，停止發放鐘點費，僅提供已完成之授課時數。

十、全國賽事代表隊伍，向本局申請族語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30小時)，培訓期間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以增加效度，說明如下：

1. 培訓對象為國小組、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凡國小、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皆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若有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之情形者，須繳回已核撥之獎金。
2. 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相關培訓規劃應於決賽一個月前提出，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3. 每堂受訓人數需達1/2以上，若人數未達1/2以上出席，本局訪視以瞭解隊伍培訓狀況，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1/2出席，將停止發放鐘點費。

十一、為鼓勵學校組隊與辦理培訓事宜，本局提供初賽參賽隊伍及決賽代表隊行政工作費：

(一) 初賽參賽隊伍申請前揭培訓費用期間，補助行政人員行政工作費每小時200元，最高補助總時數6小時。

 (二) 決賽代表隊培訓期間，每位每小時200元，最高補助總時數10小時。

(三) 參賽隊伍於核銷時，提供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隨堂培訓之起訖時間簽到簿佐證，惟行政工作費補助時數為培訓時數之1/2，倘培訓時數未足原計畫規劃，行政工作費將依比例減少補助。

1. 報名時間及方式：
2.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填具報名表(附件1)，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AM9350@ntpc.gov.tw)傳送方式送本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辦理。
3. 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黃冠傑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7）。

陸、注意事項：

1.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
2. 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
3. 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4. 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5. 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1名依序遞補之。
6. 凡報名參賽隊伍競賽內容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附件1(報名表)**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代表學校 |  |
| 族語別及方言別 |  | 參 加 組 別 | □國小組□國中組□瀕危語別組 |
| 指導老師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請提供**民國年**)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參與隊員資料 |
| 序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 聯絡人 | 戶籍地址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附件2(提送初賽培訓計畫及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族語教師培訓課程規劃表**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培訓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 族語教師：\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課程起訖時間** | **時數** | **內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總計 | 20小時 |
| 備註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3(提送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族語教師簽到表**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培訓地點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時數小計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時數總計 |  |

*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12小時，每小時500元計算。
* 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並於初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4(提送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族語教師培訓課程紀錄表**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族語教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培訓時間： | 培訓地點： | 培訓人數： 人 | 培訓時間(總時數)： 時 |
|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請貼上/插入培訓照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  |  |

* 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2張，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5(提送初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市參賽隊伍參加新北市初賽族語教師培訓課程**

**簽到表**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族語教師(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培訓日期：\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姓名 | 簽到(親筆簽名) | 簽退(親筆簽名) | 備註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各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12小時。
* 經本局核備後辦理，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
* 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

**附件6(提送決賽培訓計畫)**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培訓課程規劃表**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培訓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 講師：\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課程起訖時間** | **時數** | **內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總計 | 30小時 |
| 備註 |  |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培訓總時數至多30小時。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7(提送初/決賽結案核銷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參賽隊伍行政工作簽到表**

**賽事: □ 初賽 □ 決賽**

**參賽隊伍： \_\_\_\_\_\_組\_\_\_\_\_\_語**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 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時數小計 | 簽名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時數總計 |  |

*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行政工作費總時數至多6小時，每小時200元計算。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各校自行調整。